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3號

原告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靖庭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被告 壘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俐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之7張支票，訴訟標的價額依票面金額加總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押租保證金及溢付之租金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032,258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合計為6,442,258元【計算式：4,410,000元+2,032,258元=6,442,2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